附件1

四川省盐业管理条例

（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盐业管理，推动盐业高质量发展，确保食盐质量安全和供应安全，保护公民的身体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盐专营办法》《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四川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从事食盐和工业用盐等非食用盐的生产、购销、储备及其管理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食盐实行专营管理，加强对工业用盐等非食用盐的管理，严格防止非食用盐流入食盐市场。

第四条 省经济和信息化部门是本省盐业主管部门，负责全省盐业管理和食盐专营工作。市（州）、县（市、区）盐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盐业管理和食盐专营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碘缺乏危害防治和监测工作。省卫生健康部门负责划定本省碘缺乏地区，确定食盐加碘水平并向社会公布。

发展改革、教育、财政、自然资源、农业农村、应急管理、税务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盐业管理工作。

第五条 依法成立的盐业行业组织应当建立健全行业规范，加强行业自律，开展行业交流，推动行业诚信建设，维护企业合法权益，促进行业健康有序发展。

第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应当会同盐业主管、市场监管等部门，加强科学补碘、健康用盐和食盐安全的宣传教育和知识普及。

新闻媒体应当开展食盐安全和科学补碘的法律法规以及食盐安全标准、健康知识的公益宣传。

第二章 产业发展

第七条 鼓励企业采用环保低碳、节能降耗的制盐生产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

省盐业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根据盐产业发展实际，建立健全落后工艺技术、生产装置淘汰机制和过剩产能退出机制，推进盐产业绿色低碳转型发展和优化升级。

鼓励盐业企业通过兼并重组、资本引入、产销合作等方式优化产业结构。

第八条 鼓励盐业企业及其他涉盐企业发展循环经济，综合利用盐资源。

支持盐业企业及其他涉盐企业综合开发并合理利用矿产开采过程中的伴生盐卤资源，有效处置非涉盐企业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工业副产盐、高盐废水等，延伸盐化工产业链。

符合国家有关循环经济发展、资源综合利用、节能减排等规定的，给予相关政策支持和税收优惠。

第九条 支持盐业科学研究和先进技术推广。

鼓励盐业企业加强技术创新，加大科技成果转化应用，积极推进信息技术与传统产业的深度融合，运用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等现代信息技术，创新生产方式，提高生产经营效率。

第十条 支持盐业企业丰富盐品种类，提高盐品品质，满足市场多元化消费需求，提升市场竞争力。

鼓励盐业企业依托现有营销网络，大力发展电子商务、连锁经营、物流配送等现代流通方式，开展综合性商品流通业务。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盐业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宣传四川井矿盐文化历史，传承和保护盐业非物质文化遗产，推广四川井矿盐地理标志，提升川盐品牌影响力。

第三章 生产管理

第十二条 生产食盐的原料盐，由食盐定点生产企业自产或者从具备采矿许可资质的企业以及其他食盐定点生产企业购进。

第十三条 食盐生产实行定点生产制度。

在本省从事食盐生产的企业，应当依法取得省盐业主管部门颁发的食盐定点生产企业证书和省市场监管部门颁发的食品生产许可证。

省盐业主管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布本省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名单。

第十四条 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应当按照食盐定点生产企业证书载明的生产地址、品种范围等生产食盐。

食盐定点生产企业不得委托其他企业或者接受其他企业委托生产食盐。

第十五条 食盐定点生产企业生产的食盐以及标注的标签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食品安全标准，加碘食盐的碘含量应当符合国家标准和本省规定。

加碘食盐应当标明碘含量；未加碘食盐应当在外包装显著位置予以标注并注明适宜人群和不宜人群。

禁止生产、销售平锅盐，但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在旅游景点展示传统制盐工艺现场零售的除外。

第十六条 预包装食盐应当按照规定在外包装上加贴防伪标志、追溯标识等，标明食盐定点生产企业的证书编号和商标。

工业用盐等非食用盐的名称、包装、标识等应当明显区别于食盐，并在外包装上标明禁止食用等字样。

第十七条 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和工业用盐等非食用盐生产企业应当如实记录生产、采购、销售、贮存等信息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年。

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和工业用盐等非食用盐生产企业应当按照规定向省盐业主管部门报送记录和凭证汇总信息。

第四章 购销管理

第十八条 食盐批发实行定点批发制度。

在本省从事食盐批发的企业，应当依法取得省盐业主管部门颁发的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证书，或者其他省级盐业主管部门颁发的可以跨省经营的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证书。

食盐定点批发企业及其批发网点应当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仅销售预包装食盐的应当依法进行备案。

省盐业主管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布本省食盐定点批发企业名单。

第十九条 食盐定点批发企业应当按照食盐定点企业批发证书规定的销售范围批发食盐，跨省开展食盐批发业务应当以本企业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证书载明的名称经营。

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不得委托非食盐定点批发企业批发食盐。

食品用盐单位、物流单位不得将食品加工用盐、配送的食盐转作批发。

第二十条 除自产自销外，食盐定点批发企业销售的食盐应当从食盐定点生产企业或者其他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购进。

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购进食盐时应当查验供货者资质、食盐合格证明文件并取得增值税发票，批发食盐时应当主动出示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证书并向进货者出具增值税发票。

食盐定点批发企业应当建立采购销售记录制度，如实记录购进和销售食盐的品种、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交易日期以及交易方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年。食盐定点批发企业应当按照规定向省盐业主管部门报送记录和凭证汇总信息。

第二十一条 食盐定点生产企业以及食盐定点批发企业应当建立食盐追溯机制并有效运行，确保食盐来源可追溯、流向可查询。

食盐零售单位和消费者可以通过食盐产品包装上的电子防伪追溯标识查询食盐相关信息。

第二十二条 食盐零售单位应当从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购进食盐。

本省零售的食盐应当为小包装食盐，包装规格不超过2000克。

第二十三条 在我省碘缺乏地区批发、零售的食盐应当为加碘食盐。为满足特定人群需求的未加碘食盐，由省盐业主管部门组织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供应。

未加碘食盐零售网点应当从省盐业主管部门确定的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购进未加碘食盐，并对销售未加碘食盐向消费者作出专门提示。

省盐业主管部门应当通过网络等便于消费者查询的方式公布未加碘食盐零售网点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信息。

特殊需要使用未加碘食盐的，持有关证明到省盐业主管部门公布的单位购买。

第二十四条 禁止将工业用盐、工业副产物氯化钠、饲料添加剂氯化钠和其他非食用盐作为食盐进行销售。

饲料添加剂氯化钠生产企业应当针对购买者建立产品仅限于饲用的用户告知制度。

第二十五条 通过网络交易平台从事食盐批发活动的，应当在其主页面显著位置持续公示营业执照、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证书、食品经营许可证等信息。

严禁通过网络交易平台销售未加碘食盐。通过网络交易平台销售的加碘食盐应当符合销售目的地碘含量标准。

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应当对申请进入平台销售食盐的经营者进行实名登记，审查相关许可证，明确其食品安全管理责任。

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发现平台内食盐经营者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依法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并立即报告市场监管部门或者盐业主管部门。

第二十六条 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甘孜藏族自治州、凉山彝族自治州食盐定点批发企业按照各州人民政府保障食盐供应方案开展食盐批发工作，确保当地群众吃得上、吃得起合格碘盐。

省财政部门在年度预算中安排资金，对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甘孜藏族自治州、凉山彝族自治州给予食盐运销费用补贴。

各市（州）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给予民族地区食盐运销费用补贴。

第二十七条 食盐定点生产企业、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以及食盐零售单位应当根据生产经营成本、食盐品质、市场供求状况等因素自主确定食盐价格，不得为了排挤竞争对手以低于成本的价格销售。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盐业主管部门、市场监管部门开展食盐价格市场监测和监督检查工作。当食盐价格出现显著上涨等异常波动时，省人民政府可以依法采取限定差价率或者利润率、规定限价等干预措施，保持食盐价格基本稳定。

第五章 食盐储备和应急管理

第二十八条 本省建立由政府储备和企业社会责任储备组成的食盐储备体系。

食盐储备的管理办法由省盐业主管部门制定。

第二十九条 省盐业主管部门应当会同财政等部门承担政府食盐储备责任。

政府食盐储备规模不低于全省一个月食盐消费量，具体由省盐业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确定。

省级财政应当在年度预算中安排资金，给予相关费用补贴。

第三十条 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和在本省经营的食盐定点批发企业应当按照国家和本省规定承担企业社会责任食盐储备责任，保持食盐合理库存。

第三十一条 承担食盐储备责任的单位应当对食盐储备的数量、质量和存储安全负责，并做到防晒、防潮、安全、卫生。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盐业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本行政区域内的食盐供应应急预案，在发生突发事件时采取投放政府储备、调运企业社会责任储备等应急措施协调、保障食盐供应。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三条 盐业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管部门可以通过了解情况、现场检查、抽样检验、查阅和复制资料、查封和扣押涉嫌违法行为的物品、查封涉嫌违法行为的场所等措施，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并应当在履职过程中开展必要的行政指导。

第三十四条 盐业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管、卫生健康等部门应当加强协作、相互配合、共享信息，在食盐专营执法、食盐质量安全执法、碘缺乏危害防治和监测等方面建立联动机制，保障食盐生产供应和质量安全。

第三十五条 对违反食盐专营、食盐质量安全相关规定的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盐业主管部门、市场监管部门举报。

盐业主管部门、市场监管部门接到举报后应当及时依法调查处理并对举报人的身份信息保密，对用非食用盐冒充食盐进行销售、用非食用盐制作食品等严重违法行为的举报线索经查证属实的，可以按照规定给予举报人奖励。

第三十六条 盐业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管部门发现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在本省开展经营的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以及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违反本条例的，可以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及相关人员进行约谈。

第三十七条 省盐业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以及行业协会加强盐业企业信用建设，建立信用信息记录、公示以及社会资本进入食盐生产、批发领域准入前信用信息公示制度，提高盐业信用水平。

盐业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管、卫生健康等部门应当引导盐业企业对其生产经营行为以及食盐质量作出承诺，将信用承诺履行情况和违法行为纳入信用记录并向盐行业信用管理与公共服务平台以及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归集，依据企业信用情况在监管方式、抽查比例和频次等方面采取差异化措施，对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企业和个人依法采取惩戒措施。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盐专营办法》《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以下涉及食品安全的违法行为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管部门依法查处：

（一）生产、销售不合格食盐的；

（二）非食盐定点批发企业通过网络交易平台从事食盐批发活动的；

（三）通过网络交易平台销售未加碘食盐的；

（四）食盐定点生产企业、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以及食盐零售单位为了排挤竞争对手以低于成本的价格销售食盐的。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盐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购进的原料盐或者食盐，可以处违法购进的原料盐或者食盐货值金额3倍以下的罚款：

（一）除自产外，食盐定点生产企业从具备采矿许可资质的企业、其他食盐定点生产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购进原料盐的；

（二）未加碘食盐零售网点从省盐业主管部门确定的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购进未加碘食盐的。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九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盐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食盐和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食盐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一）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委托其他企业或者接受其他企业委托生产食盐的；

（二）跨省开展食盐批发业务未以本企业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证书载明的名称经营的；

（三）食盐定点批发企业委托非食盐定点批发企业批发食盐的；

（四）食品用盐单位将食品加工食盐、物流单位将配送的食盐转作批发的。

第四十一条 未按照本条例第十六条的规定作出标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二十条规定，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工业用盐等非食用盐生产企业和食盐定点批发企业未按照规定保存记录和凭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盐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食盐定点生产、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证书。未向盐业主管部门报送记录和凭证汇总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盐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予以警告、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零售非小包装食盐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四条 本条例所称食盐，是指直接食用和制作食品所用的盐。

本条例所称批发、零售，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和有关规定识别。

第四十五条 本条例自 年 月 日起施行。